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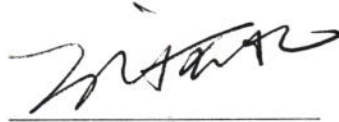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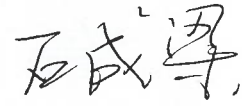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晏志勇




孙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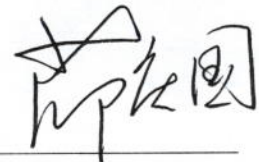
石成梁



韩方明



吴太石



茆庆国



裴真



王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544,401,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7.7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65.8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1,900,425,525.9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1,544,401,54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电建/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五、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24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30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1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	38
三、查阅时间	38
四、信息披露网址	3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决定按2015年公司总股本13,754,633,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059,106,778.27元。201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86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047,781,569股（含本数）。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6年7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8月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047,781,569股A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1,999,999,965.8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0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电建本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中国电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401,540 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401,54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5.9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86 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7年4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94元/股的97.8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74,439.88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425,525.92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7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共收到22家投资者回复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6.00	24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12	123,43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8.00	120,000	154,440,154	1,199,999,996.58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6.25	12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5.90	122,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8.60	223,180	308,880,308	2,399,999,993.16
					<u>8.19</u>	<u>240,000</u>		
					6.60	240,000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8.08</u>	<u>120,000</u>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58	120,000		
					7.18	120,000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00	138,30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6.00	120,000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50	120,100		
					7.10	120,200		
					6.20	120,300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16	131,000		
					6.05	161,000		
					5.88	181,000		
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60	152,550		
					5.91	179,050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7.07	128,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8.27</u>	<u>240,000</u>	308,880,308	2,399,999,993.16
					7.55	240,000		
1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77	120,000		
15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6.59	120,000		
					6.30	120,000		
					5.86	120,000		
1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98	239,980	308,880,308	2,399,999,993.16
					7.89	239,990		
					<u>7.77</u>	<u>240,000</u>		
1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31	122,500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0	124,800		
					7.20	124,810		
					7.15	124,820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8.49</u>	<u>120,000</u>	154,440,154	1,199,999,996.58
2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u>8.38</u>	<u>120,000</u>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07	180,000		
					6.10	24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6	125,710		
					7.08	179,630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28	13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小计						获配小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200,0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获配股数共为 1,544,401,540 股，获配金额共为 11,999,999,965.8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合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44,401,540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7 名，具

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拾伍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认购数量：154,440,15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08,880,30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54,440,15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数量：308,880,30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五）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运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 3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郭鸿勋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亿园整

认购数量：308,880,30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六）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54,440,15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资讯；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

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54,440,15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于雷、赵凤滨

项目协办人：杜鹏飞

项目组成员：林焯、于宏刚、姜川、陈绍锋、张远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864

传 真：010-65608450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刘日、陈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928

传 真：010-608339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秦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4629

传 真：021-508761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经办人员：王文彬、叶昕、庄晓、孟娇、万元骏、孙剑、黄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867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斌

经办律师：李丽、吴俊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邹吉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 真：010-88395200

五、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99,035,024 股。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0,776	77.32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1,304,629	2.48	A 股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219,200	0.82	A 股流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34,464,510	0.25	A 股流通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17,900	0.18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1,351,520,215	82.4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0,776	69.5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1,590,445	2.30	A 股流通股
3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343,466	2.10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限售流通 A 股
5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限售流通 A 股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限售流通 A 股
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限售流通 A 股
8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54,440,154	1.01	限售流通 A 股
9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154	1.01	限售流通 A 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219,200	0.73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2,597,530,062	82.34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544,401,54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4,633,484	30.21	5,699,035,024	37.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00	69.79	9,600,000,000	62.75
合 计	13,754,633,484	100.00%	15,299,035,02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6.98 亿美元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20.85 亿美元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1.52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5.17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82.11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6.49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113.27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	36.00
合计		-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签订《中国电建非公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均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一致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和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期限：

- 1、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 2、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中国电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前一日止。
- 3、持续督导期间为中国电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 4、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完成。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中国电建，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4）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5）要求乙方全力做好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4) 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A、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F、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E、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7) 配合乙方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并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等。

(8)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9)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 乙方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A、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B、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C、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A、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F、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G、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0) 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自乙方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3) 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电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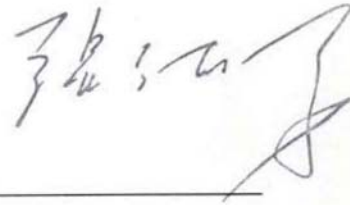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新增 1,544,401,540 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 年 4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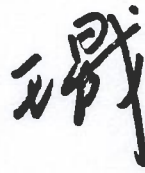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晨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吴俊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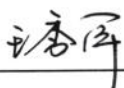
吴俊霞

2017年 4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秀萍



邹吉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电话：010-58381621

传真：010-583685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